

# 2026 年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专项资金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为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市委老干部局、市公务员局）开展各领域党建工作和党员远程教育工作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二、单位人员结构说明

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机构规格副县级，人员编制 21 名，实有人员 16 名。

## 第二部分 2026 年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本单位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97.22 万元。

#### 二、关于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说明

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7.22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97.22 万元。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66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万元，3、卫生健康支出 9.05 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 14.63 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145.42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4、项目支出 41.23 万元。

### 三、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5.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5.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5.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商品服务支出 10.57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工会会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等。

### 四、关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 10.57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6 年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额为 27266.42 元。

### （五）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预算支出 41.23 万元。

###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无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6 年抚顺市党建服务中心预算中，0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3 表《债务支出预算表》，14 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15 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18 表《专项资金表》。以上 6 张表没有相关收入和支出，相应表格为空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